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具体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

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合计 1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同 2024 年度。基于 2025 年度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费未有变动，总体合理。

三、 项目组相关人员执业记录

1.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人员担任。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雯瑜，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余文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致同所于 2025 年末提供《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的函》，并开会沟通说明 2025 年度审计的整体方案与工作安排，包括项目组成、项目进度、审计范围、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对舞弊的考虑、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风险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事项及应对措施、审计应关注重点等内容。审计开展过程中能较好的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各项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

我们认为致同所审计项目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能根据原定计划安排及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 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重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办法。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所在项目组内复核、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执行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未发现致同所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致同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

了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八、 总体评价

通过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及复核、质控等人员均能与公司有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与讨论，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进展反馈，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并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较好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